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

勘察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

项目编号：　　A1506000001000580001001

招　　标　　人：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4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 15

7.2 中标通知书 16

7.3 履约担保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8
10. 其它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1. 总则 19
2. 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封面 30
目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5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6
六、投标保证金 3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38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39
九、社会保险证明 40
十、项目主要人员 41
十一、企业业绩 42
十二、企业获奖 43
十三、信用报告 44
十四、勘察组织实施方案 45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46
十六、开标一览表 47
十七、明细报价表 48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工程名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580001001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东至古黄河，西至富康大道，南至苏州路，北至北京路。

1.2 工程规模：预算约 80 万元。

1.3 勘察周期：3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5 勘察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提交勘察资料成果且审查通过，出具最终详细勘察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包括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地基基础设计、 地基处理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参数等。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4.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3.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4.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4.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6 其他条件：

4.6.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6.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6.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6.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09:00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8: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 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 5 楼
联 系 人：	朱少彬	联 系 人：	王飒
电　　话：	18351529869	电　　话：	1361154775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2022 年 9 月 30

（招标代理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联系人：朱少彬 电话：183515298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 5 楼 联系人：王飒 电话：13611547755
1.1.4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东至古黄河，西至富康大道，南至苏州路，北至北京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包括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地基基础设计、 地基处理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参数等
1.3.2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30
3.2.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1.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

		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其中定标办法为：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负有赔偿责任。 3、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本设计合同内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设计人应予以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不得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4、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5、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3.1.1.7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3.1.1.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查询信息等；

3.1.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3.1.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3.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

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时间，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3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6.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6.3.4.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1 设计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17 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6.3.4.1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6.3.4.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招标人处。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养老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包括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地基基础设计、 地基处理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参数等。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元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条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8.00 分	0.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2.00 分	0.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

				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类别：招标投标）。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地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至古黄河，西至富康大道，南至苏州路，北至北京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1.6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及用地红线图(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收工本费/_元/份。

第四条：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付费方式：提交勘察资料成果且审查通过，出具最终详细勘察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观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2000 元。

第七条：本合同来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_____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勘察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东至古黄河，西至富康大道，南至苏州路，北至北京路。拟建 1 座中桥（青年路二号桥）2 座小桥（青年路一号桥、通湖路桥）。青年路、丹阳路、非凡路、民便路、阳光路、通湖路 6 条道路，其中青年路长 2713 米，红线宽 24 米，城市次干路；丹阳路长 450 米，红线宽 18 米，城市支路；非凡路长 630 米，红线宽 18 米，城市支路；民便路长 1100 米，红线宽 18 米，城市支路；阳光路长 380 米，红线宽 18 米，城市支路；通湖路长 700 米，红线宽 18 米，城市支路。驳岸 3783 米，公共卫生间 8 处,每处 100 平方米，一层。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 1 处 ，9450 平方米，地上 2 层。大型钢构廊架 1 处，1550 平方米，地上一层。景观桥 2 处（飞虹桥、水雾桥），透水混凝土景观桥 4 处（6 米宽，195 米、82 米、43 米、58 米）。景观木桥 2 处、BG-01-02 地块、BH-01-01+BH-01-02 地块、文体中心地块、社区邻里中心地块。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目的与任务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勘察目的：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地基基础设计、 地基处理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参数等。主要任务是：

1）查明拟建场地土层类别、结构、厚度、坡度、物理力学性质及工程特性指标，对地基的均匀性和承载力作出评价，评价拟建场地稳定性；

2）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的性质及分布范围，提供防治设计必须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3）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对饱和砂土作出液化判别，划分场地类别及场地土类型；

4）建议工程合理的基础形式和持力层，为沟塘段或不良地基，提出地基处理的建议；

5）提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6）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等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

蚀性；

7）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

2 执行技术标准

（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2）《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4）《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局部修订版）；

（6）《工程地质手册》（第四版）；

（7）《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8）《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9）《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1）《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12）《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9）；

（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1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6）《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1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江苏省）

（18） 其他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3 勘察点布置及钻孔深度要求

1、 道路：一般路段每60米沿道路中线提供钻孔布设点，鱼塘错位加密布设钻孔点(应查清鱼塘边界地质)，若实际遇不良地段则需加密钻孔点。要求钻孔深度达到持力层以下3-5米，且无软弱夹层。地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地震液化地层时应予以钻穿;原位测试及取样试验要求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执行;判定地下水及土对结构腐蚀性;其余未说明内容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执行;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2、 桥梁驳岸：勘探点可沿桥中心线布置，每布置2个以上勘探点，)钻孔深度不小于15m,且必须考虑孔桩嵌岩深度和基底以下持力层厚度,嵌岩深度控制3D(D为桩径)的中风化连续基岩、持力层厚度控制在基底以下岩3D(D为桩径)的中风化连续基岩。驳岸勘探点间距可按50~100米布置。勘探点孔深度宜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执行。

3、 建筑：勘探点间距15~25m左右，土层变化较大处宜适当加密勘探点。勘探点钻孔深度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修订版）执。

4、 景观建筑及构筑物：勘探点的间距宜控制在30~50米，土层变化较大处宜适当加密勘探点。独立的亭廊构架等，须布置1个勘探点，可结合总图平面综合考虑布置钻孔，孔深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修订版）执行。

5、 详勘前提供平面布孔图，经设计院确认后，再进行实地详勘。

4 提交的勘察资料成果

1) 提供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主要物理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

2) 提供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等相关图件。

3) 提供土工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分析报告表及其它测试成果报告表。

4) 提供相关的指标统计表、地基承载力按现行规范提供特征值。

5) 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常年水位及地下埋藏条件。

6) 提供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分析。

7) 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九、社会保险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信用报告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六、开标一览表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勘察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勘察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姓名）____系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为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九、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注：本表包括设计人员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电子图片。

十一、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十四、勘察组织实施方案

（自行编辑上传）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质　　量		
投　标　保　证　金		元

十七、明细报价表

商业用地项目分项	面积指标（平方米）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小计（元）	总计 1(元)
BG-01-02 地块	125704			
BH-01-01+BH-01-02 地块	222700			
文体中心地块	70000			
社区邻里中心地块	22200			
道路工程分项	**里程（米）**	**综合单价（元/米）**	**小计（元）**	**总计 2(元)**
青年路	2713			
丹阳路	450			
非凡路	630			
民便路	1100			
阳光路	380			
通湖路	700			
桥梁工程分项	**座**	**综合单价（元/座）**	**小计（元）**	**总计 3(元)**
通湖路桥	1			
青年路一号桥	1			
青年路二号桥	1			
景观桥（飞虹桥）	1			
景观桥（水雾桥）	1			
透水混凝土景观桥	4			
景观木桥	2			
驳岸工程分项	**里程（米）**	**综合单价（元/米）**	**小计（元）**	**总计 4(元)**
驳岸	3783			
公共建筑分项	**面积指标（平方米）**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小计（元）**	**总计 5(元)**
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	9450			
大型钢构廊架	1550			
公共卫生间	8 处			
景观项目分项	**单体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总计 6(元)**
驿站建筑	6			
构架、现代景观（含雕塑和喷泉）、功能性构筑物、邻水架空栈道水上舞台等	若干			
合计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